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
承辦人：黃士芸

電話：04-37061384

電子信箱：e-1218@mail.kl2ea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9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原字第113010475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三 (A09030000E_1130104758_senddoc3_1_Attach1.pdf)

主旨：財團法人華科事業群慈善基金會辦理「113年聽障學生獎學金申請辦法」，請貴校會予協助公告周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復113年9月5日華科慈善字第1130903號函辦理。

二、旨揭獎學金申請辦法時間，自113年10月14日至113年10月31日中午12時開放網路申請，詳細申請辦法請參閱附件。

三、檢附財團法人華科事業群慈善基金會原函及附件各乙份。

正本：宜蘭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桃園市政府教育局、高雄市政府教育局、基隆市政府、連江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、新竹市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嘉義市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臺中市政府教育局、臺北市府教育局、臺東縣政府、臺南市政府教育局、澎湖縣政府、國立暨私立(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)高級中等學校

副本：電 2024/09/11 14:25:30 文 章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